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6-012-01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含膏方）代煎及配送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中药饮片（含膏方）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公开比选内容

名称	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中药饮片（含膏方）代煎及配送服务	110000	1年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在重庆市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范围，提供中药饮片（含膏方）代煎服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上下载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公开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4层党员活动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比选开始时间：2026年4月15日 北京时间 14:30

（七）比选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

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8519187

地址：两江新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按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中医管理局、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渝卫发〔2023〕61号）的内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技术应满足该文件中的第八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且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在提供代煎、配送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述行为：①将代煎服务进行再委托；②承接的代煎服务量超出其服务能力；③被列为失信企业；④在受托期间一年之内因代煎质量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⑤未按本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除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均由采购人提供；

2. 中药饮片（含膏方）代煎及配送服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框架构建、智能设备选型、专业人员配置等。将采用先进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中药房的智能化管理。设备方面，将选择高效、环保、安全的智能配药机、智能煎药机等设备；人员配置上，将配置专业的中药师、执业中药师、技术人员等。

3. 如代煎剂（副）数达到14剂（副）及以上，患者要求分批配送，中标人须提供保障。

4. 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毒性中药饮片以及按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处方，不得代煎和配送。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1. 服务内容：共享智慧中药房提供代煎服务、临方配制、中药免费配送到家等服务。

2. 定期考核：医院根据《中药饮片（含膏方）代煎及配送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低于80分将给予中标公司500-2000元不等处罚。

中药饮片（含膏方）代煎及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要求	标准分	考核标准
人员	查审方、调配、煎药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5	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资质	供应商资质合格，资料齐全	5	任一资料不全扣5分
制度完善	①调剂操作制度 ②煎药室操作制度 ③药库规章制度	6	缺一项制度扣2分

调剂及煎药	①处方双人复核 ②有无差错登记及时处理 ③中药调配称量准确，饮片调剂分量包装误差率不超过±5% ④煎药人员掌握各项操作流程（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⑤代煎相关记录填写完整 ⑥代煎处方传输过程清楚，传输过程中保证与我院及时沟通；儿童、妊娠期与哺乳期等特殊人群及外用中药保证煎药安全。	24	缺失一项扣4分
环境	①查墙壁、地面、屋顶、药柜、调剂台是否清洁 ②查温湿度设备、温湿度记录表 ③查药柜是否严密，能否起到防霉、防鼠等效果 ④煎药室清洁卫生、煎药机、器具进行严格的清洗和消毒	20	缺失一项扣5分
药品及抽查	①药柜内中药饮片是否有串斗现象、药品的装斗记录完整 ②药柜中药标签是否清晰，放置是否准确 ③药柜内中药饮片是否有产品合格证 ④调剂区是否有私人物品 ⑤查中药饮片质量、药品是否出现虫蛀、霉变、泛油等变质情况 ⑥饮片具有质检报告书	24	缺失一项扣4分
配送时效	在检查周期内是否按规定时间配送	10	超时一例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投诉	在检查周期内是否有有效投诉	6	每例有效投诉扣0.5分，扣完为止

3.服务范围与时限要求

按患者需要进行代煎、配送等个性化服务，按患者指定地点将药品送达患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收货地点属主城八区的城区范围，采购人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中标人于当日送达收货地址；采购人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于次日送达患者；

(2) 重庆市其他区县及主城八区的城区以外范围：根据具体情况 2-3 日内送达收货地址；

(3) 重庆市以外其他省市：根据具体情况 2-7 日内送达收货地址；部分极偏远地区仅限配送中药饮片。

(4) 配送费用：配送区域为重庆市主城八区的免费配送，配送区域为重庆市其他区县的按≤10 元/处方收取配送费，配送区域为重庆市以外其他省市的按≤20 元/处方收取配送费。

特殊要求或其他代加工服务药品，根据具体加工周期、配送区域、患者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时效协商送达。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1年。

(二)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保费以及人工费、**HIS 接口费**、资料费、办公及管理费、差旅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

1. 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中药煎煮：投标人代煎中药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达到《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应标准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3. 药品配送：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设施及相关管理规范，确保饮片以及代煎中药配送过程质量以及时效性。

4. 应保证产品到达患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酸败等，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以及赔偿。

5. 提供的代煎、配送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代煎中药药渣处理须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若有违反，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每季度与采购人指定部门核对上一季度煎药服务的中药代煎、配送的付数及金额，核算应付金额。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数据不一致，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双方需尽力配合查找相关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

2. 中标人每季度按照双方核对一致的应付金额向采购人开具代煎加工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财务流程向中标人付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

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1.建设投资：投标人负责提供标准化的场地和先进的设备、管理软件、技术人员、物流服务，向医院提供包括药品储存、药品审方、配方、调剂、中药煎煮、包装、临方配制、中药配送等服务。与医院系统连接，实现接方、审方、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留样、配送、收货等全流程并可追溯，所有建设投资由投标人承担。

2.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其他条款的要求。

3.对该项目所有技术信息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全部技术及经营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执行过程中若泄密，追究泄密人员责任，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须具备备用应急措施，并保证项目持续不间断服务。

5.应加强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完善处方审核、调配、煎药等过程工作记录，相关凭证随调配和煎药全过程流转，记录及凭证至少保存一年，电子记录数据应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存储和备份。应配备监控中药饮片调配、复核、煎煮、打包过程的相关信息系统与设备，在保证患者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做到全程可视化，流程可追溯性，监控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

6.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检查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7.中标人接受各级部门的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药监部门的现场核查、质量抽检等工作。

8.采购人按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加工费，并按中标价向中标人支付加工费。区外配送费由中标人按市场价直接收取。

9.采购人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与不定期检查，对饮片质量达不到医院中药饮片遴选招标采购要求、煎煮不符合要求等情况，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的履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委托开展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的依据。

11.采购人选派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中药学人员或从事中药工作 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代煎中药饮片的处方审核、复核和煎煮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12.违约责任：（1）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时送达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50 元/单违约金；

（2）患者投诉中标人属实，或经采购人查实其他违约行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单违约金；

（3）因中标人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每月产生的违约金在次月采购人应付款中扣除；

（4）中标人每月违约累计达 5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

中标人承担。

13.签订书面合同之前，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对中标人是否具备与开展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相适应的资质、场地、人员、设备设施、制度等条件进行现场审查和实地考察评估，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

14.未尽事宜，参照《重庆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管理规范（试行）》（渝卫发〔2023〕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文件未明确的双方协商解决。

1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 比选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本项目由公开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 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精神，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报价中异常低价情形进行审查，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比选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比选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组织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人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七) 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八)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

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九)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中药饮片代煎费(25分): 采购人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煎药机煎药费5.5元/付。投标人后续按所报的每付中药代煎加工费与医院进行结算,每付中药代煎加工费为5.5元的50%的,得15分,>50%不得分,在50%的基础上每降低1%(四舍五入)得0.2分,最高25分。 膏方制作费(5分): 膏方制作费报价等于或低于80元/公斤得5分,大于80元/公斤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50%)	智能管理 10分	有智能煎药控制管理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1. 订单管理、处方管理、协定方管理、煎药流程管理;2.患者管理;3.医院管理、药品管理、库存管理;4.用户管理、中心监控;5.货架管理、系统管理、大屏管理、报表管理;6.物流管理;7.微信公众号查询服务,患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时查询煎药流程、物流状态等信息。 满足其中1-3项,得1分;满足4项,得3分;满足5项,得5分;满足6项,得8分;全满足,得10分。	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管理系统运行图片 为证明材料)

		煎药机数量 10分	煎药机需具有通讯联网功能,60台及以下得3分;61-90台得4分;91-120台得5分,121-150台,得6分;151-180台,得7分;181-199台,得8分;200台及以上得10分。	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发票和现场图片,必要时现场核实。
		煎药机情况 15分	1.所有的煎药机须符合《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不小于50%,以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有多种煎药方案,可实现先煎后下智能提示:支持不同处方的特殊需求(如先煎、后下药材),并通过声音提示,确保操作准确性; 3.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可实现二煎煎药,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清洗,具有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循环煎药功能; 4.能自动加热调节,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5.有蒸汽循环回收功能,煎药蒸汽经风冷冷凝器回收,保障有效成份无损失,无味煎药,改善环境; 6.采用安全、卫生、自下往上、双滑道定位的电动机械挤压系统,实现药渣充分分离; 7.多重安全防护:防干烧、防高温、超压报警及自动卸压功能,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8.煎药设备具备三级以上权限管理功能,区分操作人员、维保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权限。 满足其中1-4项,得1分;满足5项,得3分;满足6项,得5分;满足7项,得10分;全满足,得15分。	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提供煎药机使用型号、说明书)
		仓储情况 5分	1.车间面积不少于3000平米;2.车间至少包括煎药室、库房、药房、临方配制室、处方审核室、药品留样室;3.具有监控系统;4.具有监控设备;5.具有大屏显示监控中心。 每满足1项,得1分。	提供车间房产证明文件、平面图和现场照片,必要时现场核实。
		物流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有完善的配送流程、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有防止差错事故发生的措施与应对处理方案,有突发状况处理方案和应急响应预案得5分。	提供物流配送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 车辆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车辆管理部门证明文件等内容。
			具备符合药品物流配送资质的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车得1分,最高的5分。	
3	商务部分 (20%)	服务经验 5分	每覆盖一家同级医院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作的医院代煎服务合同复印件与销售出库单及发票复印件
			有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及记录项目,对代煎所涉中药饮片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医技代煎过程中的接方、审方、调配、称量、复核、浸泡、煎煮、浓缩、分装、配送、留样、入出库各环节的制度和记录,不得出现缺失。	提供相关制度

	企业条件 15分	所提供的制度涵盖上述所有环节得5分,缺失1-5个环节得3分,缺失6个及以上环节得1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流程完善细致;2.有对售后人员的培训安排;3.有投诉赔偿处理的流程,且简洁高效;4.赔偿原则有利于采购人及患者;5.设立专线24小时服务电话,且投诉渠道同时支持官网、微信小程序、App应用程序在线投诉。 每满足1项,得1分,最多5分。	提供相关材料
		人员资质能力:相关人员取得执业中药师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人的1分,最多5分。	提供人员资质材料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公开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公开比选文件

(一) 公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公开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公开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公开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公开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

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比选

（一）比选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比选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比选采购。

（四）比选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其他

4.1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及投诉。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后,医院根据医院财务制度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的公开比选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愿意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公开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公开比选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开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